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聯合公佈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 該等要約結果
及
(3)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協議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要

* 僅供識別

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聯合刊發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及結果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進一步延長。

該等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收到(i)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81,599,63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1%；及(ii)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1,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緊接買賣完成前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緊隨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9,964,0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59%)。

經計及涉及股份要約項下181,599,63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並待過戶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21,5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本約78.30%。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該等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持股架構：

	(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於該等要約開始前		(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39,964,042	58.59	721,563,680	78.30
公眾股東	<u>381,620,741</u>	<u>41.41</u>	<u>200,021,103</u>	<u>21.70</u>
總計	<u><u>921,584,783</u></u>	<u><u>100.00</u></u>	<u><u>921,584,783</u></u>	<u><u>1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前及直至截止日期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的權利；及(ii)於要約期及直至截止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該等要約的付款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註銷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的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各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倘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倘為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接納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待過戶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後，200,021,1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0%)乃由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因此，本公司未能於該等要約截止時滿足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三貨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張三貨先生及陳卓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三貨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